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大祥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思浩先生(「董先生」)(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指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代胡先生，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董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向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向董先生之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8年7月27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